

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汽車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教師科別：高職汽車科代理教師 1 名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tmsn.tc.edu.tw>)。

(二)本校人事室網頁

(http://igtplus.tmsn.tc.edu.tw/podcasts/409?locale=zh_tw)。

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
(四)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

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具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錄用。

(三)具教學熱忱，能配合本校團隊工作者。

(四)科別專長：

1、汽車修護、機車修護、汽車美容。

2、有任教汽車科教學經驗尤佳。

3、汽機車修護證照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及考試時間：

1、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五) 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2、筆試日期：110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六)。

3、試教及口試：110 年 1 月 28、29 日 (星期四、五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2、報名時應繳付表件：

(1) 教師甄選報名表乙份

(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msn.tc.edu.tw> 連結下載)。

- (2)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)
- (3) 簡要自傳一份 (A4 規格, 內容自訂)
- (4) 國民身份證影本 (A4 規格, 正反面)
- (5) 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在學成績影印本。
- (6)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及實習有關證件影印本 (A4 規格)。
- (7)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影本或無服兵役義務之證明 (A4 規格)。
- (8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A4 規格)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將相關證件、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用迴紋針或釘書機固定左上角，掛號郵寄『412 台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 210 號 大明高中人事室收』電話：(04) 24821027 轉 601、604，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2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事後發現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參加甄試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(一)、筆試及範圍：

- 1、汽車科：高職汽車科專業知識。
- 5、錄取若干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(若報名人數少於 10 人，則直接通知進入試教及口試)

(二)、試教及口試：

- 1、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 (試教前 30 分鐘抽選試教單元)
- 2、版本：台科大 汽車學第 1 冊
- 3、口試：10~15 分鐘。

七、成績處理

- 1、甄選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- 2、錄取名單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報到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檢附：教師甄選報名表 (如次頁)

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甄選 科別		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	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地 址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		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宅：		E-mail		
教師登記	登記機關		科目		證書字號	
	登記機關		科目		證書字號	
學 歷	類 別	畢 業 學 校		畢業科系組別		修業起訖年月
	高中職					
	大 學					
	研究所					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級 別	證照字號	證照名稱	級 別	證照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任教科目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
工作經歷	公司名稱	職 稱	起訖年月	公司名稱	職 稱	起訖年月
優良事蹟 (請詳述)	1. 2. 3.					

(表格不足時，可自行增加)